

# 一九五九年二月二十日至三月十三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sup>1</sup>

## 一三四九(十三). 法管喀麥龍託管領土之前途

大會，

查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一二八二(十三)曾請託管理事會於其第二十三屆會期間儘早審查一九五八年聯合國西非託管領土視察團視察法管喀麥龍及聯合王國管喀麥龍報告書，並將各該報告書連同理事會之意見與建議於一九五九年二月二十日以前提送大會，以便大會諮商管理當局，就充分達致託管制度目的事採取必要之措施，

業已審查託管理事會特別報告書，<sup>2</sup>及視察團視察法管喀麥龍報告書，<sup>3</sup>並已審議管理當局就該報告書提出之意見，<sup>4</sup>

計及管理當局代表及法管喀麥龍總理在第四委員會所作陳述，<sup>5</sup>

欣悉法管喀麥龍立法議會已於一九五九年二月十四日通過大赦法，喀麥龍總理且保證大赦法務必盡量從寬從速付諸實施，

備悉喀麥龍政府代表聲明，該政府歡迎近年離境之喀麥龍人全體回國，恢復正常生活，無須恐懼報復，

業經管理當局及喀麥龍政府代表保證，謂該領土享有新聞、集會、政治結社自由及其他基本自由，

業經法管喀麥龍政府總理通知，喀麥龍政府已下令定於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二日舉行選舉，以實濱海桑納加區在立法議會之四議席及姆布達州空缺之二席，

欣悉法管喀麥龍總理聲明，獨立之後定將舉行大選，蓋欲解決憲法及其他方面種種問題，屆時舉行此項選舉非惟必要亦且有益，

備悉一九五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喀麥龍立法議會通過之決議案，視察團之結論，管理當局及喀麥龍政府關於喀麥龍人民希望獨立且有充分準備之聲明，

計及管理當局及法管喀麥龍政府宣言，該領土將於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完全獨立；並計及法國政府代表保證法國政府定將率先贊助喀麥龍政府屆時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業已聽取各請願人之意見，

一. 決議：商得管理當局之同意，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法管喀麥龍實現獨立時，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核准之託管協定應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規定於是日起失效；

二. 表示大會深信喀麥龍於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獨立後，必將儘早擇定日期舉行選舉，藉以組成新議會，由其決定設置自由獨立喀麥龍各機關之制度；

三. 建議法管喀麥龍於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達成獨立時，應依照憲章第四條規定，准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五九年三月十三日，  
第七九四次全體會議。

## 一三五〇(十三). 聯合王國管喀麥龍託管領土之前途

大會，

查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一二八二(十三)曾請託管理事會於其第二十三屆會期間，儘早審查一九五八年聯合國西非託管領土視察團視察法管喀麥龍及聯合王國管喀麥龍報告書，並將各該報告書連同理事會之意見及建議，於一九五九年二月二十日

<sup>1</sup> 決議案係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通過，報告書全文見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文件A/4095。

<sup>2</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文件A/4094。

<sup>3</sup> 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三號(T/1441)，文件T/1427及T/1434。

<sup>4</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文件A/4094，附件叁。

<sup>5</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第四委員會，第八四五次、第八四六次、第八四九次、第八六〇次及第八七一次會議。

以前提交大會，以便大會諮商管理當局，就充分達致託管制度目的事，採取必要之措施，

業已會同管理當局審查託管理事會特別報告書，<sup>6</sup>及視察團視察聯合王國管喀麥龍報告書，<sup>7</sup>

備悉管理當局代表、南喀麥龍總理、南喀麥龍衆議院反對黨領袖及奈及利亞北區政府北喀麥龍事務部長在第四委員會所作之陳述，<sup>7</sup>

一、建議管理當局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之規定，會商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專員採取步驟，在聯合國監督下於聯合王國管喀麥龍北部及南部分別籌辦全民表決，以確定領土居民對前途之意願；

二、復建議領土北部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中旬左右舉行全民表決，屆時應詢領土北部人民：

“(a) 願意北喀麥龍於奈及利亞聯邦獨立時爲奈及利亞北區之一部？

或

“(b) 願意留待以後再決定北喀麥龍之前途？”

又，全民表決應根據目前爲選舉聯邦衆議院議員編製之選民登記冊辦理；

<sup>6</sup> 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二號(T/1440)，文件T/1426 and Add.1。

<sup>7</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第四委員會，第八四六次、第八四七次、第八四九次及第八五〇次會議。

三、復建議領土南部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初至一九六〇年四月底爲止之下一乾季內舉行全民表決；

四、議決大會第十四屆會應審議擬向領土南部人民提出之二種抉擇辦法及該部全民表決之投票資格；

五、希望該領土有關各方努力於大會第十四屆會開幕前就南喀麥龍全民表決中提供抉擇之辦法及投票資格獲致協議；

六、議決指派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專員一人代表大會行使必要之一切監督職權，並由秘書長商同該專員委派觀察員及職員若干人襄助辦事；

七、請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專員就全民表決之籌辦、舉行及結果編爲報告書二編，提交託管理事會；報告書第一編應載述領土北部情形，及時提交理事會，俾於大會第十四屆會閉幕前轉遞大會審議；

八、請託管理事會將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專員報告書連同其認爲必要之建議及意見提交大會。

一九五九年三月十三日，  
第七九四次全體會議。

\*

\* \* \*

大會於一九五九年三月十三日第七九四次全體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Mr. Djalal Abdoh (伊朗) 爲聯合國全民表決事宜專員。